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陳明昌

電 話：(02)77365698

受文者：國立空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05006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空中大學課程教材及面授相關費用支給基準表

主旨：貴校所報「國立空中大學課程教材、面授及考試相關費用支給標準表」草案一案，業經行政院同意，名稱並修正為「國立空中大學課程教材及面授相關費用支給標準表」，本案生效日期為105年5月3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5年5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40568號函辦理。
- 二、有關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各項考試工作酬勞部分，仍請依行政院85年5月17日85院人政給字第09380號函規定，在「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所訂標準範圍內衡酌業務需要及經費狀況覈實支給。
- 三、案內「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兼任面授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及「國立空中大學教學策劃小組兼任人員待遇支給表」配合旨揭支給基準表，自105年5月3日停止適用。
- 四、檢送「國立空中大學課程教材及面授相關費用支給基準表」（核定本）1份。

正本：國立空中大學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含附件）、本部人事處（含附件）、終身教育司



* 1 0 5 0 0 5 3 5 3 9 *

國立空中大學課程教材及面授相關費用支給基準表(核定本)

項目		支給基準 (單位：新臺幣)
教科書	版稅	1. 實際售價 12%。 2. 稿費合約期間，累計銷售超過 6,000 冊時，依超過之冊數，按實際售價之 4%。 3. 無年限之舊合約依原合約規定。
	授權金	1. 版稅合約，依實際收入 12%。 2. 稿費合約，依實際收入 6%。
	電子書回饋金	依實際獲益 12%。
媒體教材製作	召集人工作費	每講次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日間授課同等級兼任教師鐘點費 1 小時之標準支給
	主講費	每講次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日間授課同等級兼任教師鐘點費 4 小時之標準支給。
	腳本費	1. 沒有腳本者，不支付腳本費。 2. 課程腳本有下列三種情形者，每講次支付 1,000 元： (1)腳本完全剪貼。 (2)腳本完全摘略綱要。 (3)腳本照書本抄寫。 (4)網路再製講次。 3. 非上開兩項者，每講次支付 2,500 元。
	教學設計暨媒體委員工作費	每講次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日間授課同等級兼任教師鐘點費 1.5 小時之標準支給。
	執行助理工作費	每人每講次 685 元。
	助講費	每人每講次 1,200 元。
	演示費	每人每講次 600 元。
視聽教材發行及授權使用報酬		視聽教材公開發行及授權時，按實際發行及授權金收入之 4% 結算使用報酬分配給著作人。
面授	非假日日間鐘點費	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日間授課同等級兼任教師鐘點費之標準支給。
	非假日夜間鐘點費	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夜間授課同等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p>假日鐘點費</p>	<p>依人員資格每小時支給標準如下： 教授：1,165 元 副教授：1,000 元 助理教授：935 元 講師：865 元 實習教師：525 元</p>
	<p>暑期作業批改費</p>	<p>為論文者，每本每閱支給 30 元，其餘每本每閱支給 25 元。</p>
<p>備註</p>	<p>1. 本表申請程序、支給作業、支給限制及扣減發等作業規定，由國立空中大學另定之。 2.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準用本表之規定。</p>	